

✓
孔大充 著

大地人文

戰地圖書出版社印行

孔大充著

大
地

人

文

(中輯)

戰地圖書出版社印行

保社與無

大地人文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實價：每冊國幣一元六角

著作者：孔 大 充

福建：建陽

發行者：戰地圖書出版社

印刷者：前綫日報建陽分社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大地

人文目次

(中輯)

二〇一	述而不作	五十一
二〇二	算了吧	五十二
二〇三	酒少話多	五十三
二〇四	道無術而不行	五十四
二〇五	分明是經濟的原因	五十六
二〇六	政府的錯誤	五十八
二〇七	事屬有因查無實據	五十九
二〇八	外交文字	六十一
二〇九	第二羅馬帝國	六十二
二一〇	不變面孔	六十四
二一一	美國的藥店	六十六
二一二	客氣與無禮	六十八
二一三	一個神氣的女子	七十一
二一四	太決	七十三
二一五	漢堡	七十四

大地人文目次

一餐的民族	二六
法國炸的洋山芋	二七
小姐	二八
確不討厭	二九
雙城	三〇
兩個旅行社	三一
十九鎊錢	三二
廣東茶房	三三
希特勒請客	三四
腦曼帝與瑪麗皇后	三五
女人爲先	三六
野餐	三七
回到巴黎	三八
三八座談會	三九
法國與外交	四〇
政治學校裏一席話	四一
麥先生右傾	四二
巴黎是思想痛	四三

意大利的新舊文化	二三四	五九
外交界趣話	二三五	六一
大家做姑娘	二三六	六三
一分四釐的體格	二三七	六五
浩然之氣	二三八	六六
活寡婦只有東方女人去做	二三九	六八
那是什麼人呢	二四〇	七〇
官場如戲場	二四一	七二
說曹操	二四二	七四
電影的權威	二四三	七六
罷了	二四四	七八
趙先生和李先生	二四五	八〇
豈有此理	二四六	八三
爸爸	二四七	八五
大英帝國是不倫不類的混合機體	二四八	八八
法國改土歸流政策的失敗	二四九	九〇
我們需要廣大權限的地方政府	二五〇	九二
德意志有第四帝國嗎	二五一	九四

大地人文目次

四

東法與西華	二五二	九六
地苦與邦土肥亡國	二五三	九八
衣食住行死	二五四	一〇〇
徐娘	二五五	一〇二
婆婆守齋	二五六	一〇三
玻璃房子	二五七	一〇五
均勢與自強	二五八	一〇七
地理條件	二五九	一〇九
寒電殺人	二六〇	一一六
政令不行	二六一	一二四
主席做飯桶	二六二	一二五
威爾遜坍台	二六三	一二七
其愚不可及也	二六四	一二九
醬油精	二六五	一二一
吃飯在那裏呢	二六六	一二三
萎靡不振	二六七	一二五
一飲而盡	二六八	一二七
午後茶	二六九	一二九

一一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一七二
 一一七三
 一一七四
 一一七五
 一一七六
 一一七七
 一一七八
 一一七九
 一一八〇
 一一八一
 一一八二
 一一八三
 一一八四
 一一八五
 一一八六
 一一八七

黑色的悲哀.....
 外國坟山.....
 說七七.....
 也是社會保險.....
 山高水長.....
 吾國與吾民.....
 除非做一個德國人.....
 喜新厭舊.....
 中國最繁華.....
 小服制度.....
 法郎政策.....
 日本的金科玉律.....
 這就是拳匪之亂.....
 不要再徘徊吧.....
 人事未盡.....
 手提箱.....
 腳踏車的國家.....
 惟恐天下無事.....

一一三二
 一一三三
 一一三四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八
 一一四〇
 一一四二
 一一四四
 一一四六
 一一四八
 一一五〇
 一一五二
 一一五四
 一一五六
 一一五八
 一一六〇
 一一六二
 一一六四

大地人文目次

六

二八八	人之初性本惡	一六五
二八九	逃車	一六七
二九〇	不正確的論斷	一六九
二八四	人事未盡	一八
二八三	不要再看圖	一六
二八二	臺灣與中國文島	一五
二八一	日本與金伴王君	一五二
二八〇	趙顯通策	一五〇
二七五	小顯歸德	一四八
二七八	中國臺灣羣	一四六
二七六	喜望州舊	一四四
二七五	斜非婦一降歸國人	一四二
二七四	吾國與吾民	一四〇
二七三	山高水長	一三八
二七二	世故與會場論	一三六
二七一	歸計	一三四
二七〇	我國對山	一三二
二六九	黑島與悲哀	一三一

大地人文

下輯

二〇一 述而不作

我的家鄉，是書畫家和醫家產生的地方。文化水準，確實不低，舉個例說，板橋鄭名燮就是本鄉人，並不是福建興化人，他不是有清一代天下聞名的書畫家嗎。中醫趙海仙也是本鄉人，江東醫士，如果不曉得趙海仙的，他根本就不是醫生。

一直到現在，本鄉人學中醫的，還是很多。一個小孩兒如果學醫，大概十幾歲上下，就送到一個中醫家裏去讀醫書，湯頭歌是最主要的一本。

讀了若干基本醫書以後，就看老師怎樣的開藥方，繼而就替代老師開什麼藥方，又模仿老師開什麼藥方。等到能够開藥方了，然後才獨立的開藥方。

中醫也與私塾館裏的老師一樣，是紐於聖人的「述而不作」的教訓，只服膺前賢的醫書，絕不肯打闢一條新路。天地間的病症，當然是隨時代而增減變遷的，可是中醫似乎理會這個說法。難道前賢已經把應有盡有的病症，說得詳盡無餘嗎。即使詳盡無餘，對於時代病症又怎樣對付呢。這是現在中醫的一個很大的缺陷。

再退一步說，現在的中醫，如果讀遍前賢的醫書，倒也罷了。說句老實話，有幾個中醫把本草綱目讀完的呢。即使讀完，也正如小學生在私塾裏熟讀大學中庸一樣，那是食而不化的。

我十五歲才離開私塾，那時候，自然熟讀大風山庸，大概會從書本上的第一字習讀到末了一個字的。習讀老實話，背誦的時候，只是背誦生與字的總和，絲毫不知道大學中庸裏還有那些的立身處世和治國平天下的大道理呢。

大學中庸是極高深的一種哲學，至少現在大學四年級生，少能夠領會一點。小學生讀大學中庸，知道什麼呢。

一個中醫的小學生，焉能讀那樣複雜的本草綱目呢。不要以為讀了本草綱目，醫學就算有什麼根底。倘若以為讀幾本醫書，就能行醫，這是使病人活呢，還是使病人死呢。那只有天曉得了。

再說一遍，天下沒有耕而苗的，也沒有耕而不苗的。中醫制度，倘若要使得仍然存在，還要中醫自己努力才行。努力似乎仍然不夠，並要覺悟。怎樣覺悟呢。要自認過去的研究方式不够條件，現在設起資料室來，並要設起試驗室來。

我雖然不是中醫，確早服膺中醫「涼」與「熱」的說法。我自己有一個老病，但確能够自己醫治。這就是扁桃腺炎。

扁桃腺炎是西醫名詞，中醫就叫做喉痛了。西醫是主張把喉嚨裏的一塊東西割去的，這大概要住進醫院三四天，也要忍餓三四天。有一個時期，扁桃腺炎常時發作，我氣極了，很要住到醫院裏去割掉，免得討厭。但人總有一得過且過的哲學，我却不是一個例外。在平常健康的時候，誰肯住到醫院裏去做病人呢。但到了扁桃腺炎發作了，一般人又說「在健康的時候，抵抗力強，是將來去割吧」。

算了罷

同時，我也沒有就割扁桃腺炎的大心。沒有決心，還能解決一件事嗎。所以我的扁桃腺炎至今仍然是扁桃腺炎。

我的兩個哥哥，都懂得醫道，對於不關痛癢的扁桃腺炎，尤其是拿手好戲，一藥便愈了，這真是一種官方。但我和他們都難得五年見一次面，因為大家都在外邊混飯吃。所以我身邊總帶一個官方。到了發作的時候，就化幾百文打一付中藥吃下去。

後來我連這官方也不用。我就根據「涼」與「熱」的說法，自己試驗出一個辦法來。我認為喉痛總是屬於「熱」的一種現象。水果不是冰的嗎。所以我就多吃水果。真奇怪，依我的經驗，在喉嚨和喉嚨有點不安當的時候，吃了幾個水果，不久就會恢復原狀的。

一個人每天應該大便一次。倘若不止一次大便，那就是「涼」，不大便，那就是「熱」。「熱」的現象發生，就有喉痛的可能了。我懂得這一套的玄妙，所以我就天天注意大便。如果有一天不大便了，不待喉嚨要作什麼怪，我就吃水果吃，吃得愈多愈好。

奇怪，這幾年來，所謂扁桃腺炎，也就沒有發作。用吃水果的方法醫治扁桃腺炎，的確是我的得意之作。中醫和西洋的學理上，有沒有這種說法，我的確不知道；可是對我這不懂中醫和西洋的人得到，究竟是一件可以自慰的事。人說「久病自成醫」，這句話，實在是至理。

水果以香蕉及蘋果為最好。所謂最好，是對於我所說的一種「涼」化作用為最好，這並不是說，香蕉蘋果就是水果的大王。

西洋人吃牛肉，那都是一種火，西洋人吃牛乳，西醫說是潤腸的，我說也是火。火就是「熱」，所以西洋人非吃水菓不可了。這也可以說，西洋人吃水菓，是應用的「涼」與「熱」的玄學，但西洋人不知道「涼」與「熱」的說法。

我在東海當縣長，那時候有位行政督察專員，病得要死了。醫生只是叫他吃牛乳。有時口裏吃不下去，就從肛門倒灌進去。那幾天，大便不通，這不是病上加病嗎。我說，這是一種火，火是從牛乳裏來的。我又說，那要吃一點水菓汁的。這一番理論，這位專員也很能領會。後來就吃牛乳與水菓汁的混合液體，要死的人，也覺得舒服一點了，但是，要死的人，後來畢竟死了。

死得確實可憐，我與他共事不到一年，我對於他的後事，盡了不少的責任。原來專員公署裏一般人都反對我的。誰知道專員死了以後，個個說我好了。死者家屬也說我好了。死後見交情，這又是一個例子。

那時候的專員公署，神氣得很。總要逼我一個「不是」。上去的公事，就有兩件罵下來，不是「殊屬非是」，就是「如此玩忽」。好在我做縣太爺也不止一次，只得認爲是官場官話，一面老着面皮，一面裝聲作吧。

我有一位幕僚，很有紹興師爺的本領，如果打筆墨官司，似乎那專員公署裏的諸大明公，要望風披靡呢。他老是要頂上去，我說，「算了吧」。

二〇三 酒少話多

好在沒有節節的頂上去，不然，人家還說是由我氣死的呢。其實，專員壓迫下來，縣長也可以頂

上去的。縱然頂不上去，不是也可以鬧到省政府嗎。但孫媳婦和婆婆鬧到老佛爺的面前，人家總會說：「兩個好人打不起來的」。即使我有全理，我先做一個不好的人，所以我主張「算了」吧。

我自承是有脾氣的，但政治上的事情，始終沒有因為我有脾氣而就誤事或債事的，因為我對於政事從來不發脾氣的。就是忍不下去，也只說聲「算了」吧。這是我的治事哲學。

也很奇怪。脾氣終於是脾氣，好像脾氣是一個不生不滅的東西。把脾氣壓下去，并不能從一個「有」字壓到一個「無」字，似乎只有憑壓力變更脾氣的方向。脾氣似乎仍然存留在那裏。

我到商店裏去買東西，常時與店夥大大的較量起來，到了飯店裏，也常常與茶房衝突起來。在吵鬧時候，覺得十分必要，但吵過以後，又覺得無聊，或者還要自悔一番。那種脾氣，顯然是改變方向以後發出來的。

但吵過以後，我也每每覺得心裏舒服一點，這明明是脾氣已有出路。這一點舒服，更明明表示脾氣已經輸送到別人身上去了。

這當然是我個人的短處，不可以為訓，因為一個人實在要沒有脾氣才好呢。即使生理上非有脾氣不可，也要準備一個其大如海的貨倉，一件一件的儲藏起來。以前所說的宰相的度量，就是這套工夫。話又說回來了，宰相是特異的人才，那裏能够每個人均是宰相呢。世上是中庸的人最多。中庸的辦法，是對事忍耐，對人忍耐。換句話說，就是對社會必須忍耐。

但一個中庸的人也不能過於忍耐。過於忍耐會得神經病的。在社會上既然要忍耐了，似乎家庭間的一條路，要開放出來才好呢。好者中國遂行家庭制度，開放家庭的路，或者是可以辦得到的。

這并不是說要丈夫天天打妻子，或是妻子天天對丈夫吵鬧，尤其不是老子必定要打兒子，或是兒子要打老子。我所說的出路，是各便其對手方，常常有一個安慰。或者可以說，各爲其對手方，開鑿一條運河，慢慢的把所儲藏的抑鬱，用有秩序的方法，輸運出來。

酒少話多的人，不大會對人發脾氣的，因爲飲了二兩燒酒以後，會說個不休的。說個不休，這一天在社會上所承受的氣，早於這酒少話多的場合放出去了。所以酒少話多的人，到了睡覺的時候，能够得到最大的安慰的。

大體講來，人發脾氣，究屬一種戰時狀態；沒有脾氣，就是平時，宇宙間，究竟是和平的時候多，戰爭的時候少。一個家庭以內，每每吵鬧，是由於兩方所要求的戰爭，同時爆發起來。美滿的家庭，并不是沒有戰爭要求的，只因甲入於戰時狀態，而乙仍然保守平時狀態。換句話說，儘可甲不斷的咆哮，但乙是以一種安慰報復的。因爲這個原故，一個家庭就安靜了。倘若兩個人同時入於戰時狀態，大家都無出路，其結果便逼迫大家同時發脾氣了，發得不好，就吵鬧起來。如果西洋社會。離婚的程序，就運用得來了。

二〇四 道無述而不行

是的，夫妻們每每在這個方式下吵起來的。

我首先要警告做丈夫的。第一，丈夫須承認妻的地位。這不是法律上的一種承認，因中華民國的妻的地位，在法律上，比世界上任何一國寫得漂亮，那已經現代化了。我所說的妻的地位，是情緒上的。丈夫不應該認定妻子是一個出氣筒子，第二，丈夫須諒解妻子的環境，與丈夫不同。妻子是負

有家屬責任的，丈夫要使得妻子在家庭環境以內，有一個自由手腕。

反過來說，妻子也要體會丈夫的環境才行。日久以後，丈夫回家了，與丈夫一同回家的，不是欣歡，而是一天的抑鬱。妻子應該做開鑿運河的工作，好好的把這一肚子的抑鬱，疏通出去。這不但是爲的丈夫，其實也是爲的女人自己。男人爲什麼愛妓女，也是因爲妓女有開鑿運河的本領。滿腹牢騷，跑到妓院以後，經妓女的一番撫摩，抑鬱早已消去一半。妓女的談風，總是隨着嫖客定的。這樣，一個男子就得到很大的安慰了，精神得到安慰，情緒自然發生。所以嫖客愛上妓女，實在是妓女的一種技術。「道無術而不行」。這句話，似乎妓女很明瞭的。

男人實在和小孩兒一樣，在生氣的時候，安慰他幾句，便會回頭的。男人在女面前，更是一個典型的孩童。女人對他說幾句好話，他就會俯首貼耳的。所以男人實在是容易對付的。

男子是「剛」的，女子是「柔」的。克「剛」的方法，只有一個「柔」字。這個辦法，屢試屢驗，絲毫不爽，我希望女人可以細細的體會一番。

中國是人事的國家，不是法律的組合。人與人的關係，行爲與行爲的關係，多憑風俗習慣來肯定的。同時，一切的法律和章程規則，都是其文。所以一切的一切，重體會而不重遵循。體會得好，幸福無窮；體會不好，只是失望，也只是悲哀。

中國的女人，那裏還懂得這套體會的把戲呢。所以就是悲劇多而喜劇少了。

西洋夫妻間的任何事，都是有法律意味的。既有法律可以遵循，夫妻間也就免了不少的爭執。「合則留，不合則去」，男女俱可提議離婚的。因爲離婚是一種法律行爲，所以關於夫妻財產問題以及子女撫養問題等等，法律都規定了。這是多麼清楚的一個制度。這並不是說，西洋的辦法，一定就比

中國的「混」的勁兒高明些，但至少可以免除夫妻間許多的糾紛。

中國的法律，現在也和西洋一樣，是件件明白規定的。但實際上，法律是法律，事實是事實。中國人有幾個援用現代中國法律條文的呢。文化水準是整個的，不是一個文化原素的提高，便會把整個文化水準提高起來。中國法律，已經跑到中國社會要求的前面了。這當然是進步的現象，但是風俗習慣跟不上來奈何呢。所以法律只有離開事實，各自獨立存在。

二〇五 分明是經濟的原因

刑法是法律的一種，憑刑法的條文，就不能維持事實上的中國社會。因為這個原故，便產出若干特別法來了。

於是對於危害國家，另有特別法律。對於禁烟禁毒，另有特別法律。對於強盜，又另有特別法律，在上軌道的國家，這些法律，實在是刑法的一部份。

說來也很奇怪。十六年鼎革以後，北京政府所訂的一切法律，幾幾乎皆廢止了，惟有懲治盜匪條例，倒巍然獨存，這可證明：政府儘可朝更夕變，盜匪仍然存在的。

懲治盜匪條例，原屬臨時性質，所以有效期間，只定為六個月。六個月滿了，再以國家元首的命令延長六個月。再延六個月，還延六個月，不知前前後後延長了幾個六個月了。

大概是民國二十五年吧，懲治盜匪條例取銷了。這一道命令，是不是又與事實相符合呢。那當然不是的。因為內地各省，仍然羣盜如毛。只憑一種刑法，實在是不够的，後來還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再訂出一個與懲治盜匪條例大同小異的軍法，頒行各省，從事救濟。各省當局說，假如再沒有這